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檢附下列證件並依公墓管理員督導築墓。
- 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等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許可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擇定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人員之**督導建造墳墓**。
- 但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 骨灰之埋藏**應再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於墓基使用許可證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

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第九條 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規劃容納骨甕〔罈〕數量依每個骨甕〔罈〕0、36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

埋葬屍體使用墓基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十條 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或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九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1 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十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坪〉者收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3 十三·三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坪〉者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4 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

幣捌仟元整。

- 5 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 1 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台幣捌仟元整。
- 2 十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坪〉者收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 3 十三·三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
- 4 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陸萬肆仟元整。

三、本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埋葬面積限六平方公尺以內者〕。

四、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埋葬面積限六平方公尺以內者〕。

五、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應於申請時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 5 仟元整，始得核發許可證明；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或使用墓基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十三條 公墓墓基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編號及受葬者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埋葬日期**。

二、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居住地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公墓內未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需使用墓基，應先會同本所墓地管理人員會勘墓基位址後，再申請墓基使用許可證。

第十五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且**必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鄉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第十七條 勘輿師或營葬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及埋葬〔藏〕許可之營葬。

二、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內註明「埋葬〈藏〉地點」「使用面積」並會同墓地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三、凡在**本鄉**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加入為合法**殯葬公會會員並應向本所及墓地管理人員登記，接受本所及墓地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

第十八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含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等，公墓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

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設公墓管理人員，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等事項。
- 三、巡視墓基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如下：

- 一、現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者。
- 二、曾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但意外死亡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後施行，修正者亦同。